

22年前片警“小陶”亲历杀人现场 22年后刑警“老陶”亲手抓回凶嫌

一名“摩的”司机被人砸死在一个建筑工地旁，颅骨骨折，面目全非，身上被洗劫一空。由于线索极少，此案一直孤悬。

当时保留下来的生物物证，在22年后让案件出现转机。戏剧性的是，当初第一时间发现并参与案件侦破的社区民警，22年后已是一名刑警，他亲手去抓回了凶嫌，完成了告慰逝者的承诺。

案发

时间回到1997年10月。

事发前两天，20岁出头的河南青年杜某欣跟杜某梁来到上海准备找工作，但并不顺利。他们决定离开，但已经囊空如洗的他们，连路费都没着落。两个人商量，决定“干一票”。

10月14日晚上，两人在路边拦了一辆“摩的”，上车只跟“摩的”司机说“往前走”。“我们让他往偏僻的地方开。到地方了，就把司机拽下车，让他把钱拿出来。他不肯。我拽着他两只手，他不停挣扎。当时杜某梁就从路边捡起‘土坷垃’砸那个司机。”

22年后，坐在看守所的提审间里，杜某欣已是白发星星点点。他语调模糊，回答问题也语焉不详，但对于那一天的情形，还是有颇深的印象：“当时天很黑，我也很紧张，看不清他有没有流血。记得他是戴着头盔的，我们跑的时候，我回头还看了一眼，他坐起来还在脱那个头盔。”

如果看过案发现场死者的头部，你会发现，杜某欣的说辞很难站住脚。那是一张可怖的脸，遍布巨大伤口，且颅骨骨折。隔着摩托车头盔，用“土坷垃”怎么才能把人打成这样？杜某欣没有回答记者的问题。

两人抢走司机的腰包、手表等物品，连夜逃离上海。“我们用抢的钱买了去南京的火车票，我分到了200元。”之后，两人坐火车逃到南京，分道扬镳。杜某欣告诉记者，他从南京回了河南老家，在家里找了份电焊工作，再也没来过上海。



■ 警方押解犯罪嫌疑人



■ 22年前的案发现场

“其实你们来抓我，我根本没想到，不知道是为啥。后来你们问我在上海干过什么，我只到过一次上海，这才对上了。”杜某欣说，这些年他一直在老家，偶尔出去打打工，没有隐姓埋名，因为他根本不知道那个摩的司机死了。对于当年的那次抢劫，杜某欣“没觉得”是特别大的事。

侦查

22年前，陶寅是当地社区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目睹了案发情形。此后，他也参与了案件的排查工作。

陶寅回忆，案发现场是一个还没开工的建筑工地，中心现场位于还没搭完的建筑物围墙边。那几天刚下过雨，旁边有个小水塘，尸体倒卧在水塘边，满脸是血，边上有一辆摩托车。“现场还是比较惨烈的。那个地方人流量并不大，出现这样一个案子，对于刚刚参加工作的人影响比较深刻。我是学刑侦的，非常想把这个案子破掉。”

当时现场勘查下来，发现被害人携带的部分证件和一只类似BP机的电子表、一只黑色腰包等随身物品及一些现金被劫走。普陀警方与市局刑侦总队成立了专案组，迅速开

展走访排查布控，结果发现最后上死者摩托车的两名青年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当时这个地方还属于长征派出所，案发时我上班刚满两年。前期的走访很顺利，可以确定就是那两个嫌疑人，感觉案件侦破就在眼前，可就是找不到他们。”陶寅说。

陶寅想不到，“找”就是22年。由于当时技术条件有限，除了现场提取到的几个生物物证外，几乎没有线索，两名嫌疑男子也早已逃离上海。22年间，普陀刑侦的负责人更迭了六任，重案队的侦查员也换了一批又一批，但他们始终没有放弃对这起案件的追查。

告慰

今年3月底，普陀警方获得一条重要线索：通过市局刑侦总队线索流转核查，当年留下的生物物证，成功比中了一名曾被河南警方处理的犯罪嫌疑人杜某欣。悬案出现曙光。

此时，当年的青年社区民警小陶已变成了刑侦支队重案队的老陶。听到这个消息，陶寅特别兴奋，案发现场的情形仿佛一下子又回到眼前，历历在目。对于起到关键作用的生物物证是如何提取的，他也记得很清楚。

“现场是一个很脏乱的地方，但被害人身后50厘米的地方有个比较干净的纸袋，里面有一瓶开过封的矿泉水和半包烟，我们就是在那里提取了相关生物物证。”

经过近一个月的侦查工作，专案组基本锁定了杜某欣的活动范围。陶寅主动请缨，赶赴河南参与犯罪嫌疑人杜某欣的抓捕行动。

4月29日6时许，在河南警方的大力协助下，专案组在河南省新野县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杜某欣。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杜某欣如实供述了22年前的犯罪事实。4月30日上午，在四川警方的协助下，专案组顺藤摸瓜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某居民楼内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杜某梁抓获。

迟到22年的正义，终于到来。“好像冥冥中自有天意，22年后，我亲手破了这个案子。直到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被害人的摩托车是赣F，也因为这个车牌，第一次知道了抚州东乡县这个地方。案子一天不破，就像心里的一个结，现在这个结终于由我自己解开了。”亲手将两名犯罪嫌疑人送入看守所后，陶寅回到了当年的案发现场，默默地点了一支烟，告慰当年的被害人。
首席记者 潘高峰

“杀妻藏尸冰柜案”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 维持死刑

本报讯（记者 宋宇华）今天上午10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朱晓东故意杀人上诉一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对朱晓东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上海高院经审理查明：朱晓东有预谋地杀人，在杀害被害人杨丽萍后一直用被害人的手机给被害人亲友发送微信和短信，进行欺瞒；还通过转账、透支被害人信用卡的方式获得人民币近15万元，供其挥霍；甚至用被害人的身份证到酒店开房与异性约会。后上诉人朱晓东在其父母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上海高院认为：朱晓东故意杀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处罚。朱晓东虽投案自首，但始终否认自己系预谋杀杀人，并未真诚认罪、悔罪，其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原判认定朱晓东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朱晓东及其辩护人要求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对检察机关、诉讼代理人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遂作出上述裁定。

本报讯（通讯员 肖程 记者 江跃中）暑运开始，上海铁路警方针对买短乘长恶意逃票等行为，开展集中打击整治行动。节假日和双休日是重点整治时段。记者昨天获悉，日前，一名买短乘长逃票达300余次的男子被警方刑事拘留。

6月28日晚上8时，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朱鹏在地下出站口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步履匆忙，不但有意躲避民警视线，还在出站检票时舍近求远故意绕开民警，走到远离民警的检票口出站。民警当即上前核对这名旅客的身份及车票信息。经询问，这名男子姓杨，自称乘坐D3126次列车从杭州到苏州，但仅出示了杭州到余姚的订票信

上海铁警集中打击整治买短乘长恶意逃票等行为 一男子逃票300余次被刑拘

息，而无从余姚到苏州段的车票。民警将杨某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询问。

经进一步分析研判杨某的乘车轨迹，民警发现杨某长期往返于苏州、杭州两地，每次都是用自己的身份证购买距离出发站最近的短途票，上车后多次以上厕所、迂回躲避的方法，逃避列车员查票。据查，杨某用这种手段逃票300余次，累计逃避票款1万余元。

最终，杨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留，并被铁路部门纳入铁路严重失信人名单。据悉，依据《关于限制铁路旅客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的管理办法》规定，失信人员将被限制购买车票180天。

上海铁路警方将持续对此类买短乘长恶意逃票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整治，并提醒乘客：购票是铁路乘车的基本诚信要求，不要因为贪小便宜而触犯法律底线，否则将追悔莫及。

储户称“银行卡被异地盗刷”为何败诉？

法官教你几招固定证据维护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郁玥 记者 袁玮）明明人在家中，银行卡却屡次发生千里之外“被取款”的情况。马某将银行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但近期虹口区法院经公开审理，依法驳回了马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2017年4月，正在店里工作的马某突然收到短信，上面显示自己的银行卡支出9000余元。马某急忙打电话挂失银行卡，并在3天后去银行打印了流水单带到派出所报案。后来，马某对银行卡解冻继续使用。然而仅隔20天，马某又收到了被刷数千元的信息。这下他坐不住了，认为银行作为发卡机构，对这两次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于是将银行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被盗刷的全部金额。

庭审中，银行代理人辩称，涉案银行卡凭密码支取，两次刷卡分别发生在香港和美国，马某没有及时报警，无法举证事发时卡在身边；马某在第一次被盗刷后自行对银行卡解挂，没有尽到合理谨慎义务，基于此，银行拒绝承担其损失。马某则称，两次事件发生时自己均在店里或者家中，有妻子作证。第一次事发清明期间，因派出所需要银行流水所以报案推迟到节后。第二次事发时上次报案尚未得到处理，因此仅挂失并未报案。

法院认为，马某陈述两次被盗刷，但实践中可能存在人卡分离及储户授权他人使用银行卡的情况，因此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银行卡不在事发刷卡行为的现场。但两次事件马

某均未及时报案，且提供的证人是利害关系人。同时，第一次事发后马某随意解挂，之后也未对该账户采取变更密码、停用银行卡等措施，主观上放任了第二次取支异常的情况。综上所述，法院驳回了马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三步固定证据

- ▶ 第一时间联系银行并冻结银行卡，避免盗刷损失进一步扩大；
- ▶ 及时到就近的ATM或者网点操作并留下凭证，固定电子证据证明银行卡与本人在一起；
- ▶ 及时报警说明情况及被盗刷时间，证明银行卡仍由自己保管，盗刷消费非本人所为。